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83/2020號

2020年12月15日

東九龍地域射箭比賽暨地域射箭邀請賽 2021
(非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認可賽事)

地域將於 2021 年 3 月舉辦上述 (反曲弓) 射箭比賽，敬請合資格的童軍成員、領袖及會務委員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1 年 3 月 7 日	日	0930 至 15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(二) 費用：(1) 每位收費\$45 (費用包括行政費及場租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)；如須借用射箭器材，則每位另收\$10，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。請以劃線支票付款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(2) 同時報名隊際比賽的參加者，則隊際賽費用全免。

(三) 內容：射箭比賽 (根據香港射箭總會反曲弓比賽規則)

(四) 截止日期：2021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一)

(五) 參加資格：(1) 參賽者須曾參加射箭活動或射箭訓練班。(報名時請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)；及

(2) 已領有有效童軍紀錄冊及童軍成員編號之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；或

(3)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、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；或

(4) 持有有效委任狀之會務委員。

(5) 18 歲以下之參加者，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 (RT06)。

(六) 名額：100 人 (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上限，將優先取錄本地域轄下之各支部成員及領袖)

(七) 個人組別：非射手組 (A 及 B 組) — 並非香港射箭總會之初級或以上組別射手 (以比賽當日計)

A 組 — A1 幼童軍組/A2 童軍組/A3 深資童軍組

賽制：10 米射程，18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

A4 組 — 樂行童軍及領袖組

賽制：10 米射程，12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

B 組 — 會務委員/地域/區領袖組 (只邀請東九龍地域和轄下之童軍區、會務委員參加)

賽制：10 米射程，12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

C 組 — 射手組

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之初級或以上組別射手 (以比賽當日計)；或

持有童軍會助理射箭教練員訓練班證書；或

香港射箭總會屬會訓練班證書。

賽制：18 米射程，36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

R 組 — 地域射手盃 (裸弓)

(A、B 及 C 組第 1-3 名勝出者自動登記參加報名)

賽制：10 米射程，3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

RZ 組 — 地域金箭盃

(A1 – A4 所有比賽當中，計首 12 箭最高分的 3 名，無需再賽)

(八) 隊際組別：D1 組 — 每隊 3 人，必須由 A1 組同一組別之參加者組成，性別不限，隊制成績以 3 人之個人成績合計。

賽制：10 米射程，18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。

D2 組 — 每隊 3 人，必須由 A2 組同一組別之參加者組成，性別不限，隊制成績以 3 人之個人成績合計，參加隊際賽之童軍成員可以聯合組隊。

賽制：10 米射程，18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。

D3 組 — 每隊 3 人，必須由 A3 組同一組別之參加者組成，性別不限，隊制成績以 3 人之個人成績合計，參加隊際賽之深資童軍成員可以聯合組隊。

賽制：10 米射程，18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。

D4 組 — 每隊 3 人，必須由 A4 組同一組別之參加者組成，性別不限，隊制成績以 3 人之成績合計，參加隊際賽之樂行及領袖成員可以聯合組隊。

賽制：10 米射程，12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

D5 組 — 每隊 3 人，必須由 B 組同一組別之參加者組成，性別不限，隊制成績以 3 人之成績合計，參加隊際賽之會務委員／地域／區領袖成員可以聯合組隊

賽制：10 米射程，12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

***以上參賽組別，在本會公佈參賽名單後，參賽隊伍不得更改隊員。

(九) 裝 備：WA FITA 射箭標準指定之射箭裝備。

(十) 獎 項：個人組—設冠、亞、季軍獎各 1 名及優異獎 1 名，參賽者可獲獎項乙個。

隊際組—設冠、亞、季軍獎各 1 名，參賽者可獲獎項乙個。

***比賽組別獎項數量設定，由當日大會公佈。

(十一) 參加辦法：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 (RT06) 【只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參加者】可於地域總部索取或於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hkscout-ekr.org>。填妥後請連同費用，於截止日期前寄或逕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3 室，東九龍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收。

(十二) 其 他：(1) 凡逾期遞交之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 (如適用)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繳交比賽費用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
(2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
(3) 完成此比賽者，參加者可獲發證書乙張。

(4) 參賽者規則請參閱附件 1。

(5) 如需借用射箭器材，需要填寫借用數量。

(6) 取錄與否，由比賽大會決定，並會以電郵通知 (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)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(7) 參加者如在比賽前一星期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65 與訓練幹事陳嘉寶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 (活動與訓練)

(陳振達



代行)